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4〕15号

关于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 有机硅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选址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1400 吨胶粘剂、200 吨稀释剂、100 吨洗油、180 吨改性树脂及 3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通过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韶环审〔2011〕19 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1400 吨胶粘剂、200 吨稀释剂、100 吨洗油、180 吨改性树脂）于 2017 年 5 月经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文号：韶环审〔2017〕84 号）；二期项目（年产 300 吨水性涂料）未建设。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

书编号：91440282686373089K001Q）。

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业务发展，你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年产 201 甲基硅油 6000t/a，107 甲基硅油 6000t/a，原项目已验收产品不再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利用部分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构筑物，均依托现有工程，仅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项目主要原辅料：有机硅破碎料、98%硫酸、96%十二烷基苯磺酸、氢氧化钾、天然气等。项目主要设备为裂解釜、冷凝器、重排釜、压滤机、过滤机、粉碎机、绞龙机、燃气导热油炉等。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车间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非生产部门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85t/a；NH₃-N：0.01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47t/a；二氧化硫：0.154t/a；NO_x：0.384t/a，氮氧化物排放总

量指标来源于南雄市澜河镇、百顺镇已停产机制竹炭厂。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6.044t/a。鉴于原年产 1400 吨胶粘剂、200 吨稀释剂、100 吨洗油、180 吨改性树脂项目不再生产，VOCs 减排 4.49t/a，该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 1.554t/a，按照“总量替代”要求，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VOCs 减排量 20t/a 中（未分配的 13.8842t/a）分配 1.554t/a。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